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关于研究生教学工作的若干规定
(2016年9月7日)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规定，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订研究生教学管理相关规定如下：

一、 研究生招生和录取

- 1, 招生宣传：各系所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招生工作，在提供学院招生简章信息的基础上，自主制作相关专业的招生简章，通过邮寄和网络发送等形式，向国内外生源单位和社会发送，全面传达招生信息。
- 2, 研究生推免：要做好推免生的宣传和接受工作，提高985院校和211院校生源比例，各系所每年要有保障推免生的具体措施。导师要及时完善个人网上信息，为考生提供选择依据。导师应该积极参加争取推免生生源的工作，导师推荐争取的优质生源，在学生选择的基础上有权优先选择作为自己的研究生。
- 3, 研究方向设置与初试考纲：各专业应该认真做好研究方向的设置工作，整体上体现学院以城市社会与文化研究为主题的方向，彰显专业特色。研究方向应该相对稳定，体现学科优势。每年修改增减内容不宜过大。对于初试考纲，各专业负责人和导师要深入讨论，力求专业覆盖面宽、体现学术水准而又体量适中。考试纲要力求稳定，每年修改幅度不宜过大。
- 4, 研究生试卷命题：研究生考试题型应该具有相对稳定性，考核内容严格依照初试考纲命题，体现学术水准。命题老师应该严格遵照学校规定的命题纪律，不得命题草率，出现知识错误，或者泄露命题内容，违者将按照校规处理。招生各环节依照规定实行问责制度。
- 5, 复试与录取：各专业认真做好研究生改卷工作，依照学校相关规则确定复试名单。在学院统一组织下，各专业成立复试工作小组，依照规定认真做好复试各项工作，全面保存面试文字、录音和录像资料，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审慎确定录取名单。

二、 研究生教学

- 6, 导师上岗审定：研究生导师必须首先获得导师资格（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学院每年于5月前后根据学校安排，确定导师资格和下年度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的上岗名单。导师资格由教师提出申请，学位委员会根据相关导师资格规定，确定申请人是否合乎导师资格。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才可以参加招生上岗申请。上岗名单确定程序为具有导师资格的教师提出申请上岗，学位委员会根据相关上岗导师规定，讨论确定上岗招生人员名单。不在招生名单的导师，不参加下年度研究生招生工作。
- 7, 研究生名额分配：硕士研究生参照研究生院名额分配的原则，以每年下拨给学院的研究生名额为基数，按学科规模（导师基数）和竞争性指标分配系所研究生名额。竞争性指标主要包括承担国家项目情况、经费数量、发表高水平论文数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等。硕士导师原则上三年内发表不少于2篇C刊论文，三年内每年不少于3万元科研经费；博士生导师原则上三年内发表不少于3篇C刊论文，三年内每年不少于5万元科研经费。博士生指标由学校下拨，学位委员会根据招生指标和符合条件的导师数量确定招生导师人员。
- 8, 硕士研究生和导师实行双向选择：新生入学三月内，依据所分配研究生数额，以系所为单位组织双向选择工作。由导师提出研究方向、学习条件与专业要求，供学生选择；导师根据学生意愿选择研究生。未获研究生选择的导师，当年不招收研究生。各系所依据双向选择原则，尊重研究生意愿与导师选择权，兼顾公平与效率，确定招生上限，制定双向选择程序与规则。

研究生导师更换：研究生因为导师退休和调离，以及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导师，需征得原导师同意，联系新选导师并获同意，向系所提出更换导师申请。系所通过审查同意，即向学院提交研究生导师更换报告。由学院领导班子和学位委员会讨论并获同意，即向研究生院签报更换导师。系所和学院可以否定研究生的导师更改申请报告。研究生更改导师申请报告被否决，应继续跟从原导师学习。
- 9, 研究生注册：研究生需按照学校规定按时注册，并向导师报告；研究生假期离校，需向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秘书报告，同时向导师报告。研究生必须遵守

学校请假制度，研究生在学习期间离开上海，需向系所研究生负责人和导师请假报告，并报院研究生辅导员批准，获得批准方可离开。

- 10, 教学工作：严肃课堂纪律，师生上课不能使用手机。师生需按时按规定教室上课，学生因事不能上课必须请假，并计入考勤。缺课超过三分之一即需要重修，不能给予当期成绩。老师要认真备课，学生应该按照规定预先阅读文献和准备，并完成课后作业。
- 11, 导师责任：导师要加强研究生学习与科研工作的指导，定期检查研究生学习和论文写作工作，使研究生成为学术研究的重要力量。导师所带教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连续两年出现学位论文盲审不通过，或当年有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暂停一年招生资格；已毕业的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检不合格者，除暂停一年招生资格外，还需按学校相关规定问责处理。
- 12, 讲座笔记：加强研究生学术活动的指导与监督。硕士生/博士生需参加不少于 30 场的学术活动（其中三分之二需为学院举办讲座），硕士生需至少提交 15 场学术活动报告，博士生需至少提供 18 场学术活动报告，中期考核需凭听讲笔记确定分数，即每场讲座有不得少于 500 字的笔记，内容包括讲座基本内容，相关收获和体会。
- 13, 精读书目与读书报告：加强研究生读书活动的指导。各专业确定一定数量的专业精读书目，一般硕士生不得少于 20 部，博士生不得少于 30 部。精读书目每部必须有不少于 1000 字的读书笔记，内容包含书籍的内容概要和摘录、相关评论等。
- 14, 研究生中期考核：研究生完成相关课程学习，进入中期考核程序。考评由系所组织，人多的系所可以分组进行，对于研究生讲座笔记和读书报告予以检查打分。硕士研究生以 15 场讲座笔记和 20 本专业书阅读笔记为基本合格，讲座笔记和读书笔记不足者判为不合格。博士研究生以 18 场报告笔记和 30 部读书笔记为合格，讲座笔记和读书笔记不足者判为不合格。各系所同时通过精读书目考核，研究报告考核等期中考核形式，检查学生学习情况，以确定是否通过中期考核。精读书目考核命题，可以由院系命题，或者委托第三方命题方式进行。不能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论文开题。没有通过考核的学术可以申请第二次考核，第二次仍不能通过者，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博士学位候选人资格考试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初进行，成立专门的资格考试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主席任组长，一位秘书。博士学位候选人资格考试委员会由 5 位及以上专家组成，可以请外单位的专家参加。具体考试办法由各系所确定，但需告知研究生工作秘书考试办法，以向研究生院备案。

- 15, 学术活动与科研创新：学院鼓励研究生参加科研活动。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一次国内学术会议，至少参与一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者主持一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者横向项目。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一次国内学术会议或者国际会议，并提交论文交流；必须参加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者主持一项省级科研项目、或者有价值的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生、博士后在读期间每人可获得一次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的资助，要求得到大会举办方的邀请并在会上发表论文。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报销上限 1500 元，赴境外参加国际会议，报销上限 2000 元。会议级别由系所审核，学院审定，凭会议通知、发言照片和会议议程，凭票报销，超支部分自筹。

鼓励研究生实用专利发明，开办创业企业并获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鼓励研究生发表科研论文，尤其是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者国际期刊 scsi 论文，相关要求参照校研究生院规定。

设立博士生、博士后论坛。小型论坛，每次资助 1 千元，每年资助不超过 5 次，一次由一名或者多名博士后报告。每次报告后需提交论坛综述稿，发布在学院网站，或者博士后专题网站，或在报刊和专业杂志发表。大型论坛每年举办一次，资助上限为 1.5 万元，论坛主题为：城市社会治理与文化建设。面向全市和长三角地区高校博士生和博士后。博士后大型论坛由社会学博士后流动站指定组委会，设计主题和程序。论坛必须印制论文集，在相关网站报道会议信息，争取学术杂志专栏发表。

设立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在读期间，博士生每人可获得资助 500 元，硕士生每人可获得资助 300 元。田野基金报销须凭田野报告，博士生报告在 1 万字以上，硕士生报告在 5 千字以上。田野调查由导师指导或者任课教师指导，审定田野报告，系所统一报销。

三、论文开题

- 16, 开题时间设置: 按照学校规定, 硕士研究生必须在第二学年结束之前完成开题工作, 即每年的 6 月前后完成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的开题工作。博士研究生同样需要在第二学年结束之前完成开题工作。
- 17, 研究生开题报告内容: 论文选题与解题, 论题的现实意义, 学术意义, 该问题的学术综述, 本论题的创新之处, 重点与难点, 本论题的前期准备情况, 本论题的思路与工作方案, 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 论文的写作大纲, 论文的参考书目与文献等。学校有相关规定者, 依照学校规定执行。
- 18, 各专业成立开题委员会: 硕士生开题委员会由 3 名副教授以上职称为主的老师组成, 开题组可以含一名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作为开题秘书; 博士生开题委员会由 5 名副教授以上的老师组成, 其中需要一名外校教授参加, 教授职称者需达到半数以上。开题委员会推选一位成员担任主席, 负责主持开题工作。导师不得缺席开题会议, 可以作为开题委员会成员参加开题。各专业可以根据学生人数和导师人数情况, 组建一个开题委员会统一开题, 或组织多个开题委员会分组开题。
- 19, 开题程序: 主席宣布开题会议开始, 研究生陈述开题内容, 开题老师提出评议和问题, 研究生回应, 最后开题审查委员会讨论决定, 宣布小修改通过论文开题、大修改通过开题、重新开题等决定。开题通过与否以投票决定, 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票数即为通过, 选票由开题秘书负责制作、统计。
- 20, 开题结果处理: 小修改通过论文开题的同学经吸收开题老师意见修改即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大修改通过开题需在一月内根据开题委员会意见对开题报告做大修改, 分别发送开题委员会成员, 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同意即可通过, 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重新开题者, 需要在三个月内重新提交开题报告, 开题委员会召开会议答辩, 以决定是否通过开题。重新开题费用由重新开题的研究生和导师承担。
- 21, 开题结果的审议: 学生如对开题结果有异议者, 可由导师提出申请, 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对未获通过的开题报告进行集中审议, 给出最终裁定结果。
- 22, 论题变更: 研究生论文如果对于开题内容有重大改变, 需要组建开题委员会重新开题。重新开题费用由重新开题的研究生和导师承担。

四、学位论文工作检查

- 23, 学位论文工作检查任务：论文检查是通过对研究生田野工作、资料工作和已经完成的论文稿整体情况的考评，确认其学位论文工作已经完成三分之二以上，即可通过检查。依据学位论文的开题内容，主要考察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对研究生能否按期完成学位论文做出预期判断，确定研究生能否参加预答辩。对于研究生论文写作中的困难提出帮助意见。若学位论文的实际工作相对开题内容存在较大调整，而又偏离学术研究方向，检查时应予纠正。对于没有通过检查不能参加预答辩的同学，作延期答辩处理，导师要与研究生共同提出论文解决方案上报系所，并报学院备案。
- 24, 论文工作检查的设置：每年 10 月前后为次年毕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检查时间。博士生三年级同学论文检查时间与博士生二年级论文开题同时进行，时间在每年的 6 月前后。论文工作检查由系所组织导师进行，对于研究生能否参加预答辩的判断，各系所根据专业特点做出判断，提出具体检查目标。论文工作检查组由系所负责人、正副教授组成，硕士生论文检查组 3 人，博士生论文检查组 5 人，由各专业推举检查组负责人，导师不得缺席检查工作，可以担任检查组成员。其程序为：学生报告论文工作情况，并提交相关论文材料；检查组根据开题报告，资料搜集情况，初稿写作情况和论文工作态度予以检查；检查组根据完成任务情况和工作态度，投票决定是否具有参加预答辩资格，三分之二的检查组成员同意即可通过检查。
- 25, 工作检查结果的通告：各系所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检查工作，向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和负责人报告检查结果，并向所在系所导师和研究生通报。通过工作检查的研究生获得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的资格，未通过者须延期答辩。

五、论文预答辩与答辩

- 26, 预答辩时间设置：研究生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结束之前，一般安排在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前后。
- 27, 预答辩资格：研究生预答辩论文必须原则上遵守开题报告规定的内容，通过论文检查，并完成论文初稿。如经检查没有完成初稿的同学，不得参加预答辩。不参加预答辩的同学，不得申请论文答辩。
- 28, 预答辩委员会组成：硕士生预答辩委员会不少于 3 名副教授以上的职称的人

员组成，专业硕士答辩根据相关要求确定人员名单；博士生预答辩委员会不少于 5 名副教授以上的老师组成。预答辩委员会推选一位教授担任主席，负责主持预答辩工作，一位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预答辩秘书。导师不得缺席预答辩会议，但不能作为预答辩委员。

- 29, 预答辩程序：主席宣布预答辩开始，导师介绍学生写作情况，学生报告论文写作情况，预答辩委员就论文提出评议和问题，研究生回应，预答辩讨论，通过投票决定通过与否，获得三分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票数即为通过，答辩秘书负责统计选票，主席宣布通过预答辩，修改通过预答辩，不通过预答辩等结果。
- 30, 预答辩结果：通过预答辩的学员，继续其论文写作与修改，参加下学期的论文答辩；修改通过预答辩的学生，对于论文进行较大修改，一月内发送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得到三分之二的委员通过，即可参加下学期论文答辩；不通过预答辩的同学，则需要经过大的论文修改，延期毕业，另行安排预答辩。
- 31, 研究生论文答辩，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
- 32, 以上规定，经征询研究生导师意见，社会发展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各系所依据规定实施解释权，有重大分歧问题，由学院主管部门和学院学位委员会实施解释。本规定从 2015 级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2016 年 9 月 7 日修订